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9年7月16日，本行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023），通过了《关于为村镇银行开办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该议案主要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根据中国银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络工作的通知》（银联办发〔2011〕5号）要求，村镇银行加入银联网络须由其控股股东进行担保，以从属成员的身份加入。由本行发起设立的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拟开办银行卡业务并加入银联网络，本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对三家村镇银行入网进行担保，并确保对其开展的中国银联有关业务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监督。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